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李志云
	职称: 高工
	工作单位: 绍兴铁路工业投资有限公司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
	供应商名称: 绍兴市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物业管理服务, 该中心在迪荡鼎盛大厦 4-6 层为中心大厅和办公区域, 从中心物业与鼎盛大厦物业一致性管理考虑, 整体性、完整性等综合考虑, 中心物业服务由市颐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统一管理。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》(浙政发〔2016〕15 号) 第十一条第一款要求, 考虑该物业服务的统一性和服务配套要求,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
专业人员签字	李志云 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寿海峰	
	职称: 主工	
	工作单位: 绍兴市税务局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绍兴市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	
	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,绍兴市颐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整栋大楼的物业管理单位,从中心物业与大楼物业一致管理关系相对较顺畅方面考虑,且若更换物业,将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、服务配套冲突等因素,根据《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(一)相关规定,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	
专业人员签字	寿海峰	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陈子	
	职称: 子	
	工作单位: 绍兴市建设~绍兴市房产局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绍兴市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鼎城大厦4-6层办公,而该大厦的其它楼层均已出租致无法办公,故有现址进行办公。为便于办公的统一性,根据浙财采监(2014)28号通知第十一条规定,建设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大楼(4-6层)的办公场所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,这一举措致该处办公已有现址进行办公。	
专业人员签字	陈子	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关于对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报告

2021 年 6 月 9 日下午，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专家对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可行性的论证。各位专家查看有关文件资料，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2012 年 6 月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搬迁至迪荡鼎盛时代大厦办公，该大楼由绍兴汇源置业有限公司开发，开发公司聘请绍兴市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根据浙财采监【2014】28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大楼整体物业服务管理的一致性、服务配套性，及从节约财政性资金等因素考虑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该项目，供应商为绍兴市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。

专家签名：



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1 年 6 月 9 日